****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部署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采 购 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代理机构：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7

[第四章 评标 26](#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

1. **招标公告**

##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委托，就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部署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ZFCG2024076

项目名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部署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部署项目 | 1 | 项 | 190 | **177.25** |

## 二、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本项目**(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五）信用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中投标、响应和代理政府采购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二）方式：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报名。）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公告时间为准

（二）投标网址：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文件获取

投标供应商需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行注册后报名。

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如需参加项目投标，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非报名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名 称：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机场北路451号

联系人：　尤警官

联系电话：0576-88212531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1幢601室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228183

**（三）质疑受理**

采购人书面质疑接收人：杨警官

联系电话：0576-88212531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平路2号

代理机构质疑受理联系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89196

书面质疑接收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洋广场1幢601室

**（四）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

名 称：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监处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纬一路66号

联系人： 陈工、李工

联系电话：　0576-88206705、88206731

**（五）政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95763

1.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不接受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 3 | 是否包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 4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否** |
| 5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采购人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如有需要投标供应商可自行踏勘，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六）现场踏勘” |
| 6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前仔细阅读“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zfcg.czt.zj.gov.cn/download/index.html）。](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投标：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应在开标后30分钟完成解密。 |
| 7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备份投标文件是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产生的备份文件，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妥善保管。1.使用前提：投标供应商自行在线解密操作失败无法按时寻求技术人员帮助解密，或者投标供应商寻求技术人员帮助仍无法按时完成解密。2.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3.投递邮箱：**2093416632@qq.com**4. 备份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因备份响应文件未加密而造成失密等情况，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未在系统上提交响应文件而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
| 8 | 不见面开标 | 采购组织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如未参加，造成无法投标、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9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0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11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 **否**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 12 | 中小企业优惠措施 | 1.项目属性（货物类）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采购标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部署项目**，所属行业：**工业**。**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并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货物来源企业是否为中小企业。**4.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5.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2%计取（低于陆仟元按陆仟元计取），在发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
| 14 | 实质性条款（如有）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5 | 主要性能参数（如有）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6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7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8 | 其他 | 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给招标代理机构作为备案存档，纸质投标文件系电子投标文件纸质版，两者内容应一致；数量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各一正二副。邮寄地址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
| 19 | 中标（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卢嘉诚 | 88588246 13867658508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王海 | 1385767779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 20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78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
| 2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供应商。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适用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第三方资料的除外）。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其中涉及资格条件的如非本法人所拥有，则投标无效。

2.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且在质疑期限内，如有投标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投标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内容、流程如与政采云系统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政采云系统中的要求为准。

7.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到表、《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等文件，特别是有关利害关系应如实填写、如实披露，供应商授权参与政府采购的人员视为应当知道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如未如实披露，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由供应商承担不利后果。

8.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供应商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中若有多标项的，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规定的分支机构等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房产权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4）；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附件5)；
6. 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评分索引表（附件7）

（2）投标函（附件8）

（3）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技术参数响应表（附件9）；
2.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对应“第四章评标”相关评分细则内容分章节编写，格式自拟）；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10）及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4）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11）；
2. 证书一览表（附件12）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3）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4）；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附件16）；

（2）报价明细表（附件17）；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8）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8）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方可适用扶持政策。供应商应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货物来源企业是否为中小企业。**

（4）针对报价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供应商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开标纪律；

3.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4.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5.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6.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三）**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六、评标（详见第四章）**

**七、定标**

（一）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三）发放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九、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或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投标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投标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一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项目****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总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部署项目 | 详见技术需求 | 1 | 项 | 190 | **177.25** |

1. **技术需求**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项**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部署 | 基础运行环境集成实施 | 资源申请配合 | 项 | 1 |
| 专网应用服务软件环境构建 | 项 | 1 |
| 数据库建库 | 项 | 1 |
| 分布式文件系统部署及初始化配置 | 项 | 1 |
| 系统服务端运行环境网络搭建 | 项 | 1 |
| 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实施 | 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功能微服务部署 | 项 | 1 |
| 跨网交换服务系统部署及联调 | 项 | 1 |
| 设备备案 | 项 | 1 |
| 系统初始化 | 项 | 1 |
| 系统切换及保障 | 项 | 1 |
| 其它集成实施工作 | 提供社会机构网点系统切换技术支撑服务 | 项 | 1 |
| 2 | 安全和专用设备 | 安全专用设备 | 联网机构网络准入 | 套 | 1 |
| **▲（核心产品）**内外网数据安全交互边界（千兆） | 套 | 1 |
| 其他设备 | 时钟同步 | 台 | 1 |
| 会议大屏 | 套 | 1 |
| 3 | 驻场技术支撑保障 | 驻场技术支持保障：1人 | 年 | 3 |

**（二）具体要求**

**1.项目背景**

根据公安部交管局《关于开展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为贯彻落实《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2021—2023年)》(公交管〔2020〕300号)、《2023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要点》(公交管〔2023〕1号)，推进机动车查验和登记、检验监管、考试监管等系统服务资源整合，提高信息安全防范能力、强化业务监管、提升服务效能，在经过一年信息系统和业务试点的基础上，公安部交管局定于2023年9月至2024年12月在全国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以下统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推广应用。要求按照升级改造技术方案及推广应用工作方案要求，做好系统升级、软件测试及全面应用工作。

浙江省为第三批应用推广省份之一，进度要求为2024年7月至12月。

**2.建设目标及内容**

按照《2022年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要点》（公交管〔2022〕1号）、《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2021-2023年）》（公交管〔2020〕300号）部署要求，升级改造社会化服务系统，全面提升社会化服务系统的运行效率、服务能力和信息安全防护水平：

一是统筹整合社会化服务网络系统中交管信息资源，推进机动车登记服务、机动车查验监管、机动车检验监管和驾驶证管理、驾驶人考试监管等系统升级改造，应用统一版社会化服务系统，畅通业务流、数据流，提升系统运行效率，便捷运维管理。

二是全面梳理社会化服务系统业务流、数据流，厘清统一版软件与各地自建的音视频共享管理平台、音视频智能识别分析系统、机动车检验系统、科目二三考试系统、排队叫号软件等的关系和功能定位，规范开展外挂软件的升级改造和音视频管理应用。

三是统筹规划内外网交换通道和资源，构建统一的跨网交换服务系统，统一技术架构和系统软件，优化完善内外网交换技术实现路径，全面提升内外网交换效率、技术性能和容错性，满足各种应用场景的业务需求。

四是规范和引导社会化服务网络的建设和使用，有针对性地采取强制认证、授权访问、基线核查等方式进行统一管控，保障接入网络、用户终端电脑、移动接入端的运行使用安全，提高社会化服务机构终端接入和用户使用安全防护水平。

**3.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

3.1总体要求

3.1.1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辖区内社会化业务办理情况有充分的了解，在投标文件中真实、客观的对社会化业务办理的现有专网服务系统、考试监管系统的基础硬件环境、系统架构、社会化机构接入情况（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备案情况）、业务办理量等内容进行阐述。

3.1.2供应商应充分结合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中阐述本次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部署的硬件资源需求（包括硬件资源的性能需求、网络带宽需求）及规划设计，阐述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间的交互关系。

要求投标供应商配合采购人完成本次项目所需云资源的申请。

3.1.3供应商应结合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实际情况，按照部局文件要求，完成社会化服务系统的部署实施及集成工作，包括基础运行环境集成实施、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实施及其他集成实施工作，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系统升级实施方案。

3.2社会化服务系统整合升级改造实施要求

3.2.1基础运行环境集成实施

（1）专网应用服务软件环境构建

专网应用服务软件环境构建主要包含基础软件安装、调试。

（2）数据库建库（专网、公安网）

根据文件要求，采用分库分表原则，分别创建系统管理、机动车登记和查验、机动车检验、驾驶证管理、驾驶人考试等数据库实例或用户。

（3）分布式文件系统部署及初始化配置。

（4）社会化服务系统服务端运行环境网络搭建，包括微服务架构网络组建、数据库网络连通、跨网交换服务系统网络联通。

（5）需完成视频图片融合云管平台软件配置，与社会化服务系统的集成联调。对视频汇聚、切片和共享的现状和需求以及集成部署架构、功能配置等有详细阐述。

3.2.2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实施

（1）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功能微服务部署

统一版社会化服务系统主要包括机动车业务、驾驶证管理、驾驶人考试、音视频管理等功能模块。（具体功能以部局下发软件为准）

（2）跨网交换服务系统部署及联调

基于内外网数据安全交互边界，安装部署新版跨网交换服务系统，并完成相关的联调工作。

（3）设备备案

对虚拟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的备案工作。

（4）系统初始化

根据升级业务，对系统参数进行配置等初始工作。

（5）系统试运行

在系统正式切换前需进行试运行，在试运行期间跟踪社会化服务系统运行状态，对系统出现的问题进行调优解决。

（6）系统切换及保障

统筹规划和组织驾驶考试监管软件、机动车查验/检验等系统的切换工作，并提供新老系统切换过渡期的保障。

3.2.3其它集成实施工作

为社会机构网点提供社会化服务系统与原专网服务系统新老系统业务切换的指导和技术支撑服务；要求投标供应商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指定的5家社会化服务机构测试单位提供上门技术支持服务，为其他非测试社会化服务机构单位提供在线技术支撑，包括提供新老系统业务切换指导手册、在线技术咨询服务。

3.3安全专用设备

3.3.1联网机构网络准入

|  |  |
| --- | --- |
| **品项** | **详细参数要求** |
| 联网机构网络准入 | （1）2U机架结构；标准配置双电源；标准配置6个1000MBASE-T接口，3个扩展槽位可扩展配置4个1000M光口4个1000M电口,或8个1000M光口8个1000M电口；每秒事务数（TPS)：≥5000（次/秒），最大吞吐量：≥8Gbps;（2）支持至少800个设备同时在线。（3）统一管理：支持设备分组，权限管理，策略统一下发、统一认证，统一升级等操作，实现分布式部署、集中管理，满足大型网络环境下的部署要求。具备大规模事件处理的规模群组系统及处理方法，提供第三方证明文件。（4）认证方式：产品支持多种认证控制方式，支持802.1x、portal、DHCP、MAB MAC、策略路由、旁路镜像、WebAuth等方式，支持无线和有线环境下的接入控制，适应复杂网络环境下的接入控制。（5）IPv6 支持IPv6环境部署，对IPv6终端提供准入能力。（6）设备发现与管理：通过快速扫描方法，实现对网络中视频设备及其他设备数量和类型的分类统计。（7）拓扑管理：配置可网管型交换机信息的图形化展示，通过面板的形式详尽展现了交换机型号信息、交换机的端口数、各接口状态以及各接口下联的终端详细信息，方便管理员掌握全网网络设备信息（8）地址管理：具备发现网络内的地址冲突事件功能，支持发现冲突设备的MAC和接入位置。（9）网中网管理：具备发现网络内的NAT设备功能，支持发现NAT网络内部设备信息，对非法NAT阻断入网，提供功能截图；具备对NAT内的PC设备，强制要求安装安全客户端并经身份认证后方可入网；可发现网络中存在的配置了多个IP地址的设备，防止可疑设备通过配置多个IP私建小子网。（10）入网审批：具备入网设备的审批机制，强制接入设备必须经过资产登记后方可入网。（11）安检合规：能检查终端开放端口情况，判断必须是否满足必须开放与禁止开放的安全要求；支持基于协议黑白名单的设备协议检查，规范设备行为，防止使用高危协议的设备接入网络；能检查终端网络行为模型，支持多种判断模型机器学习，判断终端网络行为是否满足已学习的安全要求。（12）违规外联监测：支持在不安装插件或客户端的情况下检测终端同时连接内网和互联网，根据策略配置支持告警或阻断外联终端的内网数据，提供功能截图。（13）弱口令管理：能依据用户字典判断终端是否存在弱口令，提供功能截图。（14）流量监测：检查设备的上下行流量是否在规范范围内，设备流量过大或过小均自动告警。 （15）要求设备厂家为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技术成员且2023年工作贡献超过25000，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官网截图。 |

3.3.2**▲（核心产品）**内外网数据安全交互边界（千兆）

|  |  |
| --- | --- |
| **品项** | **详细参数要求** |
| 数据交换系统（1套） | （1）产品形态：采用内外网双服务器主机架构，每个主机2U标准机架式机箱。网络接口：内外网主机分别不少于6个100/1000M Base-TX网络接口,2个扩展槽位。USB口：内外网主机分别不少于2个。电源：服务器专用冗余电源。（2）性能参数：交换能力：≥800Mbps；并发会话：6000个；数据库到数据库交换记录数（＞100Kb/记录）：≥2000条/秒；文件数据处理数（＞100Kb/个）：≥3000个/秒；最大支持服务个数：≥60；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50000小时；文件数据处理吞吐量：≥600Mbps；应用层数据交换速度（FTP）：≥600Mbps；最大数据文件：≥30G；任务调度粒度：秒级；目录监控触发时间：＜1秒；最大传输延时：＜40ms。（3）功能要求：符合GA/T1400协议，支持数据库交换功能支持主流数据库交换，包括：Oracle、DB2、SQLServer、Sybase及MYSQL的各种版本，支持国产数据库如：达梦、神舟通用等；支持多种数据库获取方式；文件交换功能支持共享、客户端、FTP等多种模式的文件同步服务，支持文件实时同步；（4）文件交换：文件交换具备无客户端模式，有客户端模式，服务端模式（5）异构交换：支持数据库和文件异构交换，可将文件同步到指定数据库中，也支持数据库数据转转换成文件同步到指定目录下。 |
| 安全隔离网闸（1套） | （1）硬件要求：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千兆背板硬件架构。不少于6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具有独立的网络口、管理口；（2）性能指标：系统吞吐量≥700Mbps；并发连接数≥6万；延时小于1ms。（3）主要功能：产品串联部署在网络环境中，基于默认禁止的传输规则，提供应用数据的交换，并具有关键字、文件类型和病毒过滤等功能，支持双机冗余部署提高可用性。此外，产品支持IPV6网络环境。 （4）断点重续：具备文件断点续传，同时支持文件并发数量设置，大幅度提升文件传输性能，充分利用硬件资源**（提供证明截图）**。（5）数据库同步：数据库同步支持无客户端方式同步，无客户端方式同步由网闸主动发起并完成，不需要第三方软件支持（6）安全防护：支持异构双引擎病毒模块，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需要的病毒引擎，支持云查杀模式，可联动云端文件鉴定中心，预判文件安全风险，防止恶意文件通过网闸进入内网，提供高中低不同级别阻断策略**（提供证明截图）**（7）提供3年硬件维保和技术支持服务。 |

3.4其它设备

3.4.1时钟同步

|  |  |
| --- | --- |
| **品项** | **详细参数要求** |
| 时钟同步 | 北斗授时，1个NTP网口，2路RS232，2路RS422/485，1路1PPS,内置10M时间保持单元，30米北斗天线，包括安装支架，软件等附件。1U,19英寸标准机架式机箱。 |

3.4.2会议大屏

|  |  |
| --- | --- |
| **品项** | **详细参数要求** |
| 会议大屏 | （1）LED液晶屏体，显示尺寸≥86英寸，屏幕使用4K A级硬屏；（2）显示比例：16:9，产品分辨率：3840\*2160，4K超高清显示，对比度：≥1200:1；（3）采用 3.2mm AG 防眩光钢化玻璃，莫氏硬度 7 级；（4）亮度：≥380cd/㎡，使用寿命≥30000hrs，面板亮度均匀度≥75%；（5）屏幕显示灰度分辨率等级达到128灰阶以上，最高可达256。（6）内置8阵列线性麦克风，有效拾音距离≤8米，在安卓和Windows系统上均可实现拾音等功能。（7）内置≥5000W像素的摄像头，对角线≥118±3°，水平视场角≥99.5±3°，支持3D降噪，分辨率最高支持8160×6120@5fps，在安卓和Windows系统上均可实现视频拍摄功能。（8）具备白板协同功能。（9）整机内置无线WIFI模组，双WIFI设定，共模双频，一路作为WIFI连接网络，另一路作为热点投屏，且两路WIFI支持2.4G/5.8G双频段。（10）安卓系统采用新一代机芯，Cortex A73+A53四核CPU（主频1.5GHZ以上），操作系统不低于Android 13.0，GPU不低于Mali-G52，RAM≥4G，ROM≥64G的硬件配置；（11）双网口设计，支持网络桥接功能，可以为下一级设备提供网络。（12）侧边栏显示屏两侧均有可显示/可隐藏/可切换悬浮球按键，支持手势呼出功能；（13）机器配备智能笔实现多场景书写控制。（14）为保证产品质量、供货进度及实际使用过程中维护的便利性，要求产品的3C证书的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为同一公司体系，不接受OEM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5）移动支架：金属搭配透明钢化玻璃，360度轻松旋转、移动，静音顺滑 |

**4.服务要求**

4.1驻场技术支持保障

项目质保期：三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提供一名驻点运维工程师，维护期三年，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经验。

（1）驻点人员的主要工作：技术咨询、日常巡检、接口检查、系统升级、问题收集、状态监控、台账记录；历史数据核对；查验业务、检验业务、考试业务技术保障；系统运维管理；异常业务处理；特殊时期保障。

（2）工作时间：提供5\*8小时驻点服务。如采购人工作时间调整，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

服务要求：要求系统运维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针对故障即时响应，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4.2项目安全测评要求

本项目按照等保三级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完成等保测评、商密评测以及第三方检测，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预算范围内。

**5.验收标准**

项目的验收包括项目初验、项目终验。

5.1项目初验

中标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资源申请，完成社会化服务系统基础运行环境集成实施，完成系统功能部署上线、系统备案，并按要求为采购人指定的5家社会化服务机构测试单位提供上门技术支持服务。中标供应商依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成果及相关文档，并向采购人提出项目初验申请。采购人接到中标供应商项目初验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初验，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初验报告。

5.2项目终验

初验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完成社会化服务系统新老系统切换，试运行期满3个月后，提出项目终验申请，由采购人协调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项目终验。系统项目终验通过，进入正式运行阶段。

**6.违约责任：**

6.1中标供应商未及时响应采购人工作要求，每次扣除金额1000元；

6.2在项目维保期内，造成系统故障，超过24个小时不能恢复，每次扣除金额3000元；超过48小时不能恢复，每次扣除金额10000元。

6.3由于驻场人员没有按要求履行职责，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每人次扣除金额10000元。

6.4中标供应商驻场人员无故缺勤，每人每天扣除金额800元。

6.5中标供应商存在其它违约责任时，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金额。

6.6因系统故障严重影响工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三、商务需求**

**（一）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标准配件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测试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二）项目工期要求：**

要求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6个月。具体建设进度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建设阶段** | **时间要求** | **建设内容** |
| 第一阶段 |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 配合采购人完成资源申请，完成社会化服务系统基础运行环境集成实施，完成系统功能部署上线、系统备案，并按要求为采购人指定的5家社会化服务机构测试单位提供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
| 第二阶段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 初验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完成社会化服务系统新老系统切换，试运行期满3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 |

▲中标供应商未按以上进度要求执行且性质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项目初验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项目终验合格后30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4.采购人每年根据驻点人员考核情况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5%。

以上付款条件是采购人所在地的财政资金下达并收到中标供应商的正式发票且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或者电子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后30天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五）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担保，以支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为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形式，在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无质量问题且扣除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等费用后无息退还；如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的（须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担保期限为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15个工作日。中标供应商因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履约金被没收后应在自没收之日起15天内补足。

1. **评标**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供应商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一）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二）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三）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一）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关于小型、微型企业（简称小微企业）投标：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投标供应商未提供以上资料或者经评标委员会核查不符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二）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对于非联合体投标，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对于联合体投标，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同一投标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八、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扫描件，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规定的分支机构等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房产权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关于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格式见附件4）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提供附件5）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照投标声明书（附件2）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3.使用规则：投标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无须单独提供**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3.其他相关承诺要求内容（如有）。**注：供应商无须单独提供**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无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在政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其他 | 投标文件并无其他法定或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三）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评分标准**

|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63分2.商务部分7分3.报价得分30分 | **分值**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客观分）**根据供应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中“二、技术需求（二）具体要求3.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中3.3.1条、3.3.2条、3.4.1条、3.4.2条的满足程度评分[按小项评审，其中一般性能参数共31小项，实质性条款为3.3.2条（带“▲”的条款）共12小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完全满足的得20分；一般性能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多扣20分**；**实质性条款3.3.2条（带“▲”的条款）12小项中任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其投标均无效。****注：本项最高得20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并提供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作为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的必须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0-20 |
| 项目技术和管理方案 | **（专家评分）**根据供应商对本次升级涉及的部局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和考试监管系统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部署架构、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基础软硬件资源情况和数据量、社会机构接入情况的现状分析评分：①项目现状了解深入、全面及合理，与实际相符且针对性强的，得6.1-8.0分；②项目现状了解不够深入、全面及合理，与实际较相符且针对性较强的，得3.1-6.0分；③了解分析片面，实际符合度及针对性较差的，得0.1-3.0分；④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0-8 |
| **（专家评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升级设计方案，特别是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前、后系统逻辑架构、网络及软硬件部署架构（含内外网数据交换）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①项目方案完整清晰，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1-5.0分；②项目方案较为完整清晰，合理性、可行性尚可的，得2.1-3.0分；③项目方案笼统，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0.1-2.0分；④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0-5 |
| **（专家评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环境准备、应用组件安装、数据库搭建、系统备案、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数据交互配置、应用发布等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①项目方案完整清晰，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1-8.0分；②项目方案较为完整清晰，合理性、可行性尚可的，得3.1-6.0分；③项目方案笼统，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0.1-3.0分；④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0-8 |
| **（专家评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管理等项目管理方案评分；①项目方案完整清晰，可行性强的，得3.1-5.0分；②项目方案较为完整清晰，可行性尚可的，得1.1-3.0分；③项目方案笼统，缺乏可行性的，得0.1-1.0分；④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0-5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专家评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售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和服务方式等内容）评分；①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且科学合理的，得3.1-5.0分；②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1.1-3.0分；③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差的，得0.1-1.0分；④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0-5 |
| **（专家评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驻场技术支持保障方案，从人员管理、技术支持、保密管理等方面的完备性、合理性等因素评分：①方案完善具体且科学合理的，得3.1-5.0分；②方案一般，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1.1-3.0分；③方案合理性较差的，得0.1-1.0分；④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0-5 |
| 培训方案 | **（专家评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人员安排、培训内容等内容）评分；①培训方案周全、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5-2.0分；②培训方案具备、但可操作性欠佳的，得1.1-1.4分；③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均较差的，得0.1-1.0分；④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0-2 |
|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资质 | **(客观分)**①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其他情形不得分。②拟派本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认证证书，每具有一类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同人员具有同一类证书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具有多类证书只计分一次。**注：上述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须为由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其他证书不予认可]扫描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5 |
| **商务部分** | 供应商履约能力 | **客观分：**①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②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000-1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0-4 |
| 类似业绩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具有2021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0-3 |
| 报价得分 | 以合格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30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注：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0 |

注：

①请扫描上传合同、证书、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至投标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②专家评分保留1位小数。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客观分打分不一致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按核心产品品牌判定，多家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二、技术需求（一）采购清单”。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商务部分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货物类**

以下为成交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项目名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部署项目**

项目编号：ZYZFCG2024076

甲方：**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所在地：浙江省台州市

乙方：（中标供应商） 所在地：

甲、乙双方根据**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部署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合同条款。

（二）中标通知书。

（三）更正补充文件。

（四）招标文件。

（五）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六）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货物内容**

（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项**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部署 | 基础运行环境集成实施 | 资源申请配合 | 项 | 1 |
| 专网应用服务软件环境构建 | 项 | 1 |
| 数据库建库 | 项 | 1 |
| 分布式文件系统部署及初始化配置 | 项 | 1 |
| 系统服务端运行环境网络搭建 | 项 | 1 |
| 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实施 | 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功能微服务部署 | 项 | 1 |
| 跨网交换服务系统部署及联调 | 项 | 1 |
| 设备备案 | 项 | 1 |
| 系统初始化 | 项 | 1 |
| 系统切换及保障 | 项 | 1 |
| 其它集成实施工作 | 提供社会机构网点系统切换技术支撑服务 | 项 | 1 |
| 2 | 安全和专用设备 | 安全专用设备 | 联网机构网络准入 | 套 | 1 |
| **▲（核心产品）**内外网数据安全交互边界（千兆） | 套 | 1 |
| 其他设备 | 时钟同步 | 台 | 1 |
| 会议大屏 | 套 | 1 |
| 3 | 驻场技术支撑保障 | 驻场技术支持保障：1人 | 年 | 3 |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详见招标需求及乙方投标文件）

**三、合同金额**

（一）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元）人民币。

（二）合同金额为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测试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技术资料**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二）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一）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二）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合同总价1%的履约担保，以支票、银行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为支票、银行汇票、本票形式，在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且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如有）等费用后无息退还；如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供的（须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担保期限为项目最终验收结束后15个工作日。乙方因违约或其他原因导致履约金被没收后应在自没收之日起15天内补足。

**八、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将按第十六条第三款处理。

**九、质保期**

质保期至少为 年**（以乙方承诺为准）**，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维修人工费、零配件等一切费用均免费。质保期满后，故障维修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十、项目工期要求**

要求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6个月。具体建设进度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建设阶段 | 时间要求 | 建设内容 |
| 第一阶段 | 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 | 配合甲方完成资源申请，完成社会化服务系统基础运行环境集成实施，完成系统功能部署上线、系统备案，并按要求为甲方指定的5家社会化服务机构测试单位提供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
| 第二阶段 |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 | 初验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完成社会化服务系统新老系统切换，试运行期满3个月后进行最终验收。 |

**十一、货款支付**

1. 合同签订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2.项目初验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3.项目终验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

4.甲方每年根据驻点人员考核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

以上付款条件是甲方所在地的财政资金下达并收到乙方的正式发票且通过有关部门审核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上述三种方式如协商不成，甲方有权直接自行选择上述三项处理方式任一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异议。

（三）服务要求：

1.驻场技术支持保障

项目质保期：三年，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

质保期内，提供一名驻点运维工程师，维护期三年，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经验。

（1）驻点人员的主要工作：技术咨询、日常巡检、接口检查、系统升级、问题收集、状态监控、台账记录；历史数据核对；查验业务、检验业务、考试业务技术保障；系统运维管理；异常业务处理；特殊时期保障。

（2）工作时间：提供5\*8小时驻点服务。如甲方工作时间调整，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

服务要求：要求系统运维响应及技术支持服务，包括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针对故障即时响应，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

2.项目安全测评要求

本项目按照等保三级要求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乙方应配合完成等保测评、商密评测以及第三方检测，所涉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乙方违反上述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四款处理。

**十四、验收标准**

项目的验收包括项目初验、项目终验。

（一）项目初验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资源申请，完成社会化服务系统基础运行环境集成实施，完成系统功能部署上线、系统备案，并按要求为甲方指定的5家社会化服务机构测试单位提供上门技术支持服务。乙方依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及相关文档，并向甲方提出项目初验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项目初验申请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初验，验收合格后签署项目初验报告。

（二）项目终验

初验完成后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完成社会化服务系统新老系统切换，试运行期满3个月后，提出项目终验申请，由甲方协调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项目终验。系统项目终验通过，进入正式运行阶段。

（三）验收费用已包含在项目费用中。

**十五、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一）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二）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三）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四）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六）乙方运送的货物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十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项目工期要求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按照本条第（二）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四）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未及时响应甲方工作要求，每次扣除金额1000元；

2.在项目维保期内，造成系统故障，超过24个小时不能恢复，每次扣除金额3000元；超过48小时不能恢复，每次扣除金额10000元。

3.由于驻场人员没有按要求履行职责，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每人次扣除金额10000元。

4.乙方驻场人员无故缺勤，每人每天扣除金额800元。

5.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责任时，视情节轻重扣除相应金额。

6.因系统故障严重影响工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五）若发生纠纷，由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纠纷所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廉洁诚信协议**

为加强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政府采购项目廉政建设，预防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双方在业务交往中保持廉洁自律，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合作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高效共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在签订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廉洁诚信协议，内容如下：

1、双方在整个项目采购、建设活动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不搞暗箱操作，不搞不正当竞争，双方工作人员及亲属不得违反以下规定：

（1）不得收受或向对方馈送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购物卡、充值卡等，不得收受回扣；

（2）不得介绍亲友或为对方亲友安排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甲方项目相关员工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利害关系人及控股、参股企业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中投资入股，甲方员工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担任兼职，不得以咨询费、服务费或其他任何形式从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获得收入；

（3）不得接受对方或向对方在住房建修、婚丧嫁娶、出国考察、旅游、攻读学历学位等方面提供资助；

（4）不得参加或提供可能影响合作业务公平、公正的娱乐、宴请、健身等活动；

（5）不得报销或为对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2、乙方人员若有违反第1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违反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并有权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尚未支付部分的30%，同时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3、甲方人员有违反第1条规定的行为，或者存在其它索贿、受贿行为或者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4、双方及相关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及其他廉洁诚信准则的，愿意接受党纪政纪及法律惩处。

5、本保证及承诺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6、本廉洁承诺约定作为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举报渠道： 合作方举报渠道：

电话：12389 电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注：中标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须提供封面，供应商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不提供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办理投标事宜的，则仅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规定的分支机构等投标的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房产权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6.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注：目录内容以投标供应商实际提供材料为准。**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部署项目（编号为ZYZFCG2024076）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供应商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投标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部署项目项目（项目编号：ZYZFCG2024076）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粘贴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供应商财务状况和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部署项目项目（项目编号：ZYZFCG2024076）采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采购人）

在贵方组织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部署项目（项目编号：ZYZFCG2024076）公开招标，我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方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方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6**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注：中标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须提供封面，供应商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不提供封面。**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评分索引表

2.投标函

3.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 技术参数响应表；
2. 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技术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4.商务响应及其他部分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证书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3.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4. 商务需求响应表；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供应商商务内容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注：目录内容以投标供应商实际提供材料为准。**

**附件7**

**评分索引表**

|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63分2.商务部分7分3.报价得分30分 | **分值** | **自评分** | **评审资料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客观分）**根据供应商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中“二、技术需求（二）具体要求3.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中3.3.1条、3.3.2条、3.4.1条、3.4.2条的满足程度评分[按小项评审，其中一般性能参数共31小项，实质性条款为3.3.2条（带“▲”的条款）共12小项]：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完全满足的得20分；一般性能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最多扣20分**；**实质性条款3.3.2条（带“▲”的条款）12小项中任一项不响应或负偏离其投标均无效。****注：本项最高得20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并提供产品说明等技术资料作为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的必须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 | 0-20 |  |  |
| 项目技术和管理方案 | **（专家评分）**根据供应商对本次升级涉及的部局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专网服务系统和考试监管系统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系统部署架构、业务流程和业务量、基础软硬件资源情况和数据量、社会机构接入情况的现状分析评分：①项目现状了解深入、全面及合理，与实际相符且针对性强的，得6.1-8.0分；②项目现状了解不够深入、全面及合理，与实际较相符且针对性较强的，得3.1-6.0分；③了解分析片面，实际符合度及针对性较差的，得0.1-3.0分；④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0-8 | / |  |
| **（专家评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升级设计方案，特别是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前、后系统逻辑架构、网络及软硬件部署架构（含内外网数据交换）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①项目方案完整清晰，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3.1-5.0分；②项目方案较为完整清晰，合理性、可行性尚可的，得2.1-3.0分；③项目方案笼统，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0.1-2.0分；④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0-5 | / |  |
| **（专家评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系统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环境准备、应用组件安装、数据库搭建、系统备案、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数据交互配置、应用发布等内容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评分：①项目方案完整清晰，全面合理、可行性强的，得6.1-8.0分；②项目方案较为完整清晰，合理性、可行性尚可的，得3.1-6.0分；③项目方案笼统，缺乏合理性、可行性的，得0.1-3.0分；④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0-8 | / |  |
| **（专家评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组织管理、质量保证措施、进度管理等项目管理方案评分；①项目方案完整清晰，可行性强的，得3.1-5.0分；②项目方案较为完整清晰，可行性尚可的，得1.1-3.0分；③项目方案笼统，缺乏可行性的，得0.1-1.0分；④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0-5 | / |  |
| 售后服务方案 | **（专家评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主要包括售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体系和服务方式等内容）评分；①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具体且科学合理的，得3.1-5.0分；②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1.1-3.0分；③售后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差的，得0.1-1.0分；④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0-5 | / |  |
| **（专家评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驻场技术支持保障方案，从人员管理、技术支持、保密管理等方面的完备性、合理性等因素评分：①方案完善具体且科学合理的，得3.1-5.0分；②方案一般，有一定的合理性的，得1.1-3.0分；③方案合理性较差的，得0.1-1.0分；④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0-5 | / |  |
| 培训方案 | **（专家评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主要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人员安排、培训内容等内容）评分；①培训方案周全、具有可操作性的，得1.5-2.0分；②培训方案具备、但可操作性欠佳的，得1.1-1.4分；③培训方案、可操作性均较差的，得0.1-1.0分；④未提及此项的不得分。 | 0-2 | / |  |
|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资质 | **(客观分)**①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其他情形不得分。②拟派本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架构设计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认证证书，每具有一类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同人员具有同一类证书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具有多类证书只计分一次。**注：上述人员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须为由人社部、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其他证书不予认可]扫描件及投标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 0-5 |  |  |
| **商务部分** | 供应商履约能力 | **客观分：**①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②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000-1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页面截图，否则不得分。** | 0-4 |  |  |
| 类似业绩 | **客观分：**投标供应商具有2021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0-3 |  |  |

**附件8**

**投 标 函**

致：浙江中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部署项目项目（项目编号：ZYZFCG2024076）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2.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包括更正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不再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等相关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

3.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以及其它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限制投标供应商。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包括所有证明材料等）都是准确、真实、合规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本次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同意我方的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回，并对采购单位因此引起的损失予以赔偿。

8.我方全权授权被授权人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对被授权的各项行为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传真或邮件（例如质疑回复函、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等）请采用如下联系方式送达，我方确保能够及时、准确收悉。**

邮寄详细地址： 邮编：

收件人姓名： 联系手机：

公司电子邮箱**：**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在必要时对供应商进行询标，请供应商填写以下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以便及时、准确进行询标，投标文件编制人信息可不限于1人。**

**投标文件编制人姓名：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技术参数响应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需求（详细技术参数）** | **是否****偏离**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投标品牌/型号**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说明** |
| 3.3.1 | 联网机构网络准入 | （1）2U机架结构；标准配置双电源；标准配置6个1000MBASE-T接口，3个扩展槽位可扩展配置4个1000M光口4个1000M电口,或8个1000M光口8个1000M电口；每秒事务数（TPS)：≥5000（次/秒），最大吞吐量：≥8Gbps; |  |  |  |  |
| （2）支持至少800个设备同时在线。 |  |
| …… |  |
| （15）要求设备厂家为CNVD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技术成员且2023年工作贡献超过25000，提供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共享平台官网截图。 |  |
| 3.3.2 | ▲（核心产品）内外网数据安全交互边界（千兆） | 数据交换系统（1套） | （1）产品形态：采用内外网双服务器主机架构，每个主机2U标准机架式机箱。网络接口：内外网主机分别不少于6个100/1000M Base-TX网络接口,2个扩展槽位。USB口：内外网主机分别不少于2个。电源：服务器专用冗余电源。 |  |  |  |  |
| （2）性能参数：交换能力：≥800Mbps；并发会话：6000个；数据库到数据库交换记录数（＞100Kb/记录）：≥2000条/秒；文件数据处理数（＞100Kb/个）：≥3000个/秒；最大支持服务个数：≥60；稳定性运行时间（MTBF）：＞50000小时；文件数据处理吞吐量：≥600Mbps；应用层数据交换速度（FTP）：≥600Mbps；最大数据文件：≥30G；任务调度粒度：秒级；目录监控触发时间：＜1秒；最大传输延时：＜40ms。 |  |
| …… |  |
| （5）异构交换：支持数据库和文件异构交换，可将文件同步到指定数据库中，也支持数据库数据转转换成文件同步到指定目录下。 |  |
| 安全隔离网闸（1套） | （1）硬件要求：标准机架式硬件设备，千兆背板硬件架构。不少于6个10/100/1000M自适应电口，内外网主机系统分别具有独立的网络口、管理口； |  |
| （2）性能指标：系统吞吐量≥700Mbps；并发连接数≥6万；延时小于1ms。 |  |
| …… |  |
| （7）提供3年硬件维保和技术支持服务。 |  |
| 3.4.1 | 时钟同步 | 北斗授时，1个NTP网口，2路RS232，2路RS422/485，1路1PPS,内置10M时间保持单元，30米北斗天线，包括安装支架，软件等附件。1U,19英寸标准机架式机箱。 |  |  |  |  |
| 3.4.2 | 会议大屏 | （1）LED液晶屏体，显示尺寸≥86英寸，屏幕使用4K A级硬屏； |  |  |  |  |
| （2）显示比例：16:9，产品分辨率：3840\*2160，4K超高清显示，对比度：≥1200:1； |  |  |  |  |
| …… |  |  |  |  |
| （15）移动支架：金属搭配透明钢化玻璃，360度轻松旋转、移动，静音顺滑 |  |  |  |  |

**要求：表格内容仅为示例，本表“设备名称”栏、“招标需求”栏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中“二、技术需求（二）具体要求3.项目技术参数及要求”中3.3.1条、3.3.2条、3.4.1条、3.4.2条内容为准。供应商须逐条填写偏离情况（按每小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招标文件“详细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的必须提供，否则视为负偏离。本表须每页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0**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学历**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对应“第四章评标”相关评分细则内容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3.本表如跨页需每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地址 |  | 企业性质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股东关系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传真 |  |
| 手机 |  |
| 1.企业概况 | 职工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占地面积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自有□租賃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注册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产品名称 | 发证机关 | 编号 | 发证时间 | 期限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要求：**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响应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2**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供应商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3**

**供应商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印章）；

2.投标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4**

**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报价要求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本表“内容”栏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三、商务需求”内容填写。如无偏离，可不需逐条响应，在本表中写明“商务需求全部条款均无偏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如有条款偏离，则必须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印章）：

地 址：

时 间：

**注：中标供应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时须提供封面，供应商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可不提供封面。**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报价明细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资格要求声明函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针对报价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注：目录内容以投标供应商实际提供材料为准。**

**附件16**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ZYZFCG2024076**

**项目名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部署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其应包括所投货物及其标准配件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测试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售后服务与维保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采购文件及相关技术资料，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的综合实力，竞报投标报价。总报价以人民币元计。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7**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ZYZFCG2024076**

**项目名称：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部署项目**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项** | **技术要求**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改造部署 | 基础运行环境集成实施 | 资源申请配合 | 项 | 1 |  |  |  |
| 专网应用服务软件环境构建 | 项 | 1 |  |  |  |
| 数据库建库 | 项 | 1 |  |  |  |
| 分布式文件系统部署及初始化配置 | 项 | 1 |  |  |  |
| 系统服务端运行环境网络搭建 | 项 | 1 |  |  |  |
| 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实施 | 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功能微服务部署 | 项 | 1 |  |  |  |
| 跨网交换服务系统部署及联调 | 项 | 1 |  |  |  |
| 设备备案 | 项 | 1 |  |  |  |
| 系统初始化 | 项 | 1 |  |  |  |
| 系统切换及保障 | 项 | 1 |  |  |  |
| 其它集成实施工作 | 提供社会机构网点系统切换技术支撑服务 | 项 | 1 |  |  |  |
| 2 | 安全和专用设备 | 安全专用设备 | 联网机构网络准入 | 套 | 1 |  |  |  |
| **▲（核心产品）**内外网数据安全交互边界（千兆） | 套 | 1 |  |  |  |
| 其他设备 | 时钟同步 | 台 | 1 |  |  |  |
| 会议大屏 | 套 | 1 |  |  |  |
| 3 | 驻场技术支撑保障 | 驻场技术支持保障：1人 | 年 | 3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

**要求：**

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 期：

**附件18**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要求：**

1.如投标产品由小微企业生产，则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如中标供应商声明为小微企业，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